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6-06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齐娥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6、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

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调整依据及调整方法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6,05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调整结果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9.81 - 0.062 \approx 9.75$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